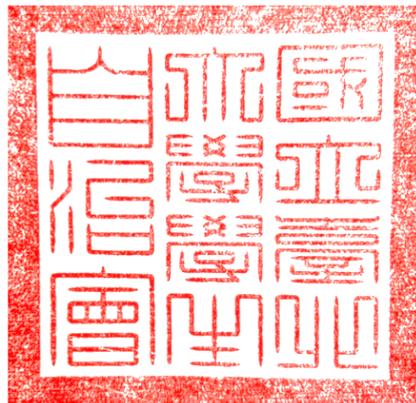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學總令字第1140613003號



茲公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自治訴訟法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  
第20條之1至第20條之5條文、廢止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顧問諮詢  
辦法。

總會長 陳庭楚

三峽校區  
學生會代理會長

蔡其曄

臺北校區  
學生會代理會長

楊昀臻